

#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达川人社发〔2022〕47号

##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根据《就业促进法》《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3号）精神，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联合  
制定了《达州市达川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2日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联合制定《达州市达川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 达州市达川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科学管理，准确评价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形成以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运行机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原则，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实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应作为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重要措施，作为守住就业底线的重要内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

集、发放和监管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与实绩考核。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根据本地就业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坚持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类别合理原则科学设置。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劳动保障协理、交通协管、城管市容协管、环保监察协管、园林管护、社会治安协管、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岗位。

(二)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托老托幼、残疾人看护、停车管理、设施维护、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三)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本地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公益性岗位实行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年度公益性岗位方案，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区就业局提交下一年度公益性岗位申请设立计划，预期不申报的，取消下一年度公益性岗位指标。

**第八条** 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可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涉及：提交书面申请、填报《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见附件1）、提供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审，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岗位安置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公益性岗位，应在达川区社会救助大平台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状况等因素，按照社会救助大平台上排位的先后顺序，依序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

的人员、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工作地点、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向常住地或户籍地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公益性岗位求职登记申请（录入社会救助大平台申请公益性岗位板块）。

（三）人员招用。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由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指导，用人单位组织实施。根据用人单位岗位设置要求和在社会救助大平台登记的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名单，依序按照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的顺序推荐。

（四）供需对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困难程度、求职意愿，向用人单位按需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经双方选择，确定拟招用人员后，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五) 用工备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1 个月之内，应与其依法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无法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坚持在岗领补原则，对在岗不足一月的，以实际在岗天数计算。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果上级有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

(二)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行就业的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附件2)。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后,将就业困难人员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执行,补贴方式按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联合财政、民政、残联、医保等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期满退出的政策衔接、就业服务和兜底保障,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单位管理。用人单位承担用工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工作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岗位分工，明确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和考核办法，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实报送人员上岗及变动情况。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对来年无法签订一年合同的法定退休人员可在退休前1个月终止其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于解除或终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人员名单报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和增补人员申请手续。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或不按程序安置、虚假冒领补贴、吃空饷、冒名顶岗、一人多岗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人员，追缴违规获取的补贴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责任。每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依据平

时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对用人单位进行打分排名，排名最后一位的用人单位，减少其公益性岗位5%的名额，不足的按

1名减少名额。

## 第六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统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的总体要求，应合理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容易返贫且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类别、数量、安置程序及管理要求，并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应不低于300元/人/月，原则上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实施具体的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模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两委”和用人单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管理，杜绝“人岗不符”“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可按程序继续聘任，但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支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在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事件中，可以开发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审核后，逐级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等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区人民政府可以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区级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冲突的，依本办法执行，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规定，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达川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附件二：达川区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 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申请表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使用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内容	招用条件	工资待遇
1					
2					
3					
4					
5					
申报事由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2

# 就业困难人员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报送地区〔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报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特殊困难人员类型	初次安置时间	享受政策期满时间

备注：特殊困难人员类型为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

## 秦家渝勤岗补贴安置欠再就业困难业籍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从业年限	备注